



孙巍峰在兰考县调研时强调

一张蓝图绘到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本报讯 开封市兰考县是焦裕禄精神发源地,是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11月13日,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孙巍峰到兰考县调研黄河滩区农村搬迁安置、和美乡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牧业发展等工作。

在三义寨乡黄河滩区搬迁安置点,孙巍峰详细了解安置区建设、群众就业帮扶等情况,指出要持续做好黄河滩区迁安后半篇文章,在兴产业促就业上下足功夫,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推动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致富,持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让搬迁群众安居更乐业。

在惠安街道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孙巍峰详细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他强调,要以全国整县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为契机,提高建设标准,严把工程质量,优化美化路网、水网工程设施,科学规划建设“地力加油站”,促进土壤改良地力提升,推广应用“物联网数据传感集成杆”,为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努力打造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样板。在许河乡苦水区综合治理项目现场,他指出,实现旱能浇、涝能排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要求,要加快项目施工进度,解决农业用水难题,为项目区域内2.2万亩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提供先决条件。

在惠安街道李寨村,孙巍峰详细了解村庄规划、人居环境整治、户厕改造等情况,对兰考县坚持高标准农田与乡村建设采取“五融”模式,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规划先行,一切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充分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多种功能,因村制宜编制村庄建设规划,推动落地落地。要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农民主体,始终把群众所思所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奖补结合、乡贤带头、就地取材等方式,引导农民投工投劳,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花小钱、花巧钱、办大事、办好事。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件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久久为功推进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努力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做成惠及千万农民的“德政工程”。

在许河乡首农畜牧兰考分公司,孙巍峰实地观摩企业标准化生产流程,深入了解饲料供给、企业用工等情况。他指出,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和关键,要立足本地优势特色产业,打造县域内富民产业品牌,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实现农业质量效益提升。要持续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销订单、土地托管、资产入股、吸纳就业等方式带领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实现农企联动互利共赢。

调研途中,孙巍峰听取了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主场活动筹备情况汇报。他强调,中国农民丰收节组委会将2024年全国主场活动放在兰考举办,充分体现了对我省作为农业农村大省的信任与厚爱,要秉承“庆祝丰收、弘扬文化、振兴乡村”的宗旨,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办成一届活动精彩纷呈、农民群众满意的盛会。(本报记者)

编者按

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是党中央为全局计、为子孙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动长江共抓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自2020年以来,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一年起好步、管得住,三年强基础、顶得住,十年练内功、稳得住”等要求,高位推动、部门联动,通过持续抓好政策宣传、完善禁渔机制、常态监管等措施,扎实开展长江流域禁渔工作,完成了“三年强基础”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河南实施长江禁渔成效斐然

□本报记者 吴向辉

长江禁渔 水清鱼肥生态美

初冬时节,在浙川县香花镇丹江口水库东岸的小伟农家乐内,张小伟夫妇正在洗野菜、准备食材,忙得不亦乐乎。

2021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开始实行十年禁渔。浙川县地处长江重要支流的汉江水系,境内丹江口水库禁渔期为每年3月1日至8月31日,库区内丹江口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施行永久禁渔。

自幼生活在丹江口水库边的张小伟,祖孙三代都以捕鱼为生。长江十年禁渔政策一发出,张小伟便响应号召,第一时间上交了渔具,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上岸办起了农家乐。

上岸三年来,张小伟亲眼见证了丹江口水库的变化:以往水面遍布网箱,生态水体遭受破坏污染;现在水天一色,库区内的江水愈发清澈,各种鱼儿也越来越多。

2022年度我省对包括丹江口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内的长江流域三大重点禁捕水域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水生生物资源和多样性均呈现恢复向好趋势。

如今,在我省禁捕水域实现“四清四无”(清江、清湖、清船、清网,无

渔船、无渔民、无网具、无生产)常态化,呈现出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和谐美景。

高位推进 确保长江禁渔“管得住”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省无退捕任务只有禁捕工作任务。

长江流域重点禁捕水域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涉及我省南阳市3处,分别为:浙川丹江口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0168公顷,约占浙川县丹江口库区水面的20%;南召县鸭河口水库蒙古红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2000公顷,约占鸭河口库区水面30%;西峡白鹳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27163公顷。

自2020年1月1日起,我省对上述三处保护区实施全年永久性禁捕。对保护区外的长江流域内的河流、水库等其他天然水域实施3月1日至6月30日禁渔期制度,其中丹江口库区

禁渔期为每年3月1日至8月31日。

对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实行分片包干、高频巡查、突击巡查、常态化蹲点值守,通过“人防+物防+技防”,持续强化禁捕监管。通过开展“四清四无回头看专项行动”“中国渔政亮剑”“跨界水域及非法捕捞高发水域专项执法行动”“春季禁渔清河专项执法行动”“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行动”等系列执法活动,形成有力震慑和高压态势。

此外,我省还建立了地区间执法协同机制,我省与湖北、陕西两省签订《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南阳市与陕西商洛市、湖北十堰市签署《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深化区域合作,实现协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

实施长江十年禁渔以来,在做好禁捕工作方面,我省实现了禁捕水域从“禁得了”到“管得住”。常态化开展清船、清网、清违规垂钓、清涉渔市场“四清”整治,出动执法人员249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船7700余辆艘,组织联合行动200余次;三年来,全省累计查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1301起,采取强制措施1577人,移送起诉1697人。

此外,我省还建立了地区间执法协同机制,我省与湖北、陕西两省签订《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南阳市与陕西商洛市、湖北十堰市签署《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深化区域合作,实现协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

此外,我省还建立了地区间执法协同机制,我省与湖北、陕西两省签订《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南阳市与陕西商洛市、湖北十堰市签署《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深化区域合作,实现协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

此外,我省还建立了地区间执法协同机制,我省与湖北、陕西两省签订《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南阳市与陕西商洛市、湖北十堰市签署《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深化区域合作,实现协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

此外,我省还建立了地区间执法协同机制,我省与湖北、陕西两省签订《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南阳市与陕西商洛市、湖北十堰市签署《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深化区域合作,实现协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

此外,我省还建立了地区间执法协同机制,我省与湖北、陕西两省签订《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南阳市与陕西商洛市、湖北十堰市签署《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深化区域合作,实现协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

此外,我省还建立了地区间执法协同机制,我省与湖北、陕西两省签订《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南阳市与陕西商洛市、湖北十堰市签署《长江流域交界水域禁捕联防联控协议》,深化区域合作,实现协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

推进“十年禁渔”共护一江碧水

全国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农药管理培训班在郑州举办

本报讯 11月16日,全国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农药管理培训班在郑州举办。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一级巡视员朱恩林、农药检定所副所长刘学出席会议并讲话。河南省农机农具发展中心、党委书记张金龙参加会议并致辞。

会议指出,在推动农药高质量发展上,江苏、广东、山东、河南、四川等已迈入第一方阵,河南进步明显,其他省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要深刻认识农药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切实把基本内涵;要转变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农药高质量发展;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做好农药管理工作。

会议强调,要把握农药内在属性、工艺流程、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的高质量,在思路上注重四个转变,在方法上加强引导、管理、服务,在体系上加紧构建高质量的农药生产、高标准的农药经营、高效率

的农药使用、高素质的农药监管和高水平的农药创新体系。

张金龙在致辞中指出,河南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今年以来,在农业农村部指导下,按照“1716”总体工作布局,结合我省农药行业特点和发展问题,以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现代农药产业体系为重点,严把生产经营关口,严管农药流通使用,严格制定标准体系,严抓假劣药打击,不断提高农药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确保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组织了专家报告和分组研讨。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二级巡视员李文星等有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厅有关处室和药检部门负责同志共100人参加了会议。(本报记者)

去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04% 我省组织参加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交流活动

本报讯 11月9日至11日,由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组织的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交流活动在安徽省合肥市举办。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杨玉璞带队参加,并就“以‘四抓四做’为抓手,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为题在会上作典型发言。

杨玉璞在发言中指出,河南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发展绿色循环农业这个中心任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疏堵结合”的原则,积极推进全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2022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04%,形成了五化并举的秸秆综合利用新格局。主要做法体现在“四抓四做”上:一是抓好结合点,做优禁燃联动机制。成立了河南省秸秆禁燃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全面负责全省秸秆禁燃和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督导、推进工作,把禁燃与利用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二是抓牢支撑点,做实秸秆利用项目。严格按照“7个1”标准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率较其他县增长2%,项目农户和主体节本增收5%~8%。各地积极探索实践,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三是抓定关键点,

做大市场主体规模。积极落实秸秆利用主体在税收、用电、金融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将还田、搂草、捡拾、打捆等机具设备列入农机补贴目录,各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研究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秸秆利用终端补贴等配套政策,市场主体得到扶持和发展壮大。四是抓准突破点,做强产业链式发展。结合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行动计划,重点开展秸秆青贮、膨化、压块等饲料化高效利用,推动秸秆代草节粮、变肉换奶,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占比同比提高了5个百分点。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领域,能源化利用规模逐步扩大,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途径不断拓宽,开发工业板材、生物质能、生物基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着力打造秸秆综合利用绿色循环产业链。

活动期间,我省代表团参观了“2023安徽秸秆暨畜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该博览会实行实体展示与线上展示相结合的办会模式。以“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为主题,打造成果展示、技术集成、产品集中要素集聚的“双招双引”交流合作平台。秸秆肥料、秸秆饲料、可降解工业包装内衬、秸秆环保餐具、秸秆环保建材、秸秆生物柴油等制品一应俱全,集中展示了我国秸秆综合利用最新科技成果。(本报记者)



11月19日,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小坟村文化广场,村民在表演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吕村战鼓”。当天是农历十月初七,适逢小坟村古庙会,村民自发组成的文艺队表演了扭秧歌、挑花篮、踩高跷、狮子舞、吕村战鼓等节目,现场气氛热烈。 毕兴世 摄

淮滨县 养殖户用上“满格电”

本报讯 (通讯员韩浩 洪唱 张志勇 记者尹小剑)“你们帮我安装了动力电,养牛用电不愁了,我现在又增加了20多头牛,真要谢谢你们啊!”11月16日,淮滨县芦集乡邢营村咏森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梁树森,对前来检查用电设备的淮滨县供电公司马集中心供电所党员服务队队员邢建亮、张仁初高兴地说。

“以前在外打工,后来听说家里养牛还可以,我就开始养牛,最让我犯愁是家里没有动力电,每次都得到附近的养殖场加工饲料。”邢建亮、张仁初在7月份走访养殖户时,梁树森说。

了解到梁树森的用电需求后,邢建亮、张仁初实地勘察了离他的养殖场最近的供电线路,并积极向马集中心供电所负责人董超汇报,通过会商拿出了供电方案,最终确定由梁滩台区引出三相电源供梁树森养牛用电。

“现在加工草料更快了,明年我想再扩大养殖规模。”梁树森说。

近年来,国网淮滨县供电公司紧紧围绕地方产业布局,结合电网规划,深入实施农村电网提升工程,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漯河 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本报讯 (记者许树大 通讯员张继峰 史鹏)近年来,漯河市坚持把贯彻好、实施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作为推动现代化食品名城建设、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根本保障,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抓手,坚持产管并举,推动质效同升。目前,全市所有县区都成功创建“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漯河市被命名为“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是全省仅有的3个地市之一。

强化机制保障夯实属地责任

据悉,漯河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内容,纳入现代化食品名城建设、“菜篮子”、食品安全、质量强市等重要考核指标,采取定期督导、年度考评的方式,督促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在此基础上,漯河市建立健全各职能部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

安全;建立健全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载体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制定印发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为农产品全流程监管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过落实监管单位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承诺书,漯河市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生产主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目前,全市8700多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含食用农产品销售主体)明确了不同层级的属地政府包保责任人,定期检查督导食品安全情况,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开展专项整治守牢安全底线

今年以来,漯河市检查食用农产品集中市场64个次,冷库32家次,畜禽肉经营者570家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1份,立案查处未按规定落实进货查验肉类案件1起,立案查处抽检不合格畜肉类案件2起。开展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全市专项整

治共检查农产品交易市场96家次,检查农产品销售者1138家次,抽样检验59批次,检出“瘦肉精”阳性羊肉1批次,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近三年来,全市累计检测各类农(畜)产品175246批次,检测合格率99.86%;对全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主体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今年以来已抽查农产品企业15家,针对部分生产主体存在生产记录不完整、销售记录不规范等问题,现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对抽查结果进行了公示。

围绕重点领域,漯河市各级畜牧部门开展打击私屠乱宰、冻肉走私、严查伪造或变造动物检疫证明、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每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00余人次,执法车辆160余台次。近三年来,共办理畜牧兽医行政执法案件137件,处罚金额64.86万元,严厉打击了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食用农产品经营违法案件148起,移送公安机关2起,罚没金额65万余元。

提升基地建设 推动绿色发展

在一揽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措施的促动下,漯河市已在农产品生产领域制定20项省级标准、309项地方标准;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3个,基地总面积达到60.2万亩;种植优质专用小麦126万亩,全省领先;优质小辣椒常年保持40万亩以上,成为豫中南地区最大的小辣椒产销基地。

统计显示,漯河市已认证绿色食品87个,有机农产品1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0个,地理标志农产品2个,省级“三品一标”示范基地2个,河南省知名农业品牌39个。“临颖大蒜”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舞阳麻鸡”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围绕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目标,漯河市还出台《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实施方案》,确立创建专班,细化任务分工,完善考核体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格局。